

013595



漾濞彝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编

漾濞彝族自治县 民族宗教志

云南民族出版社

漾濞彝族自治县

民族宗教志

漾濞彝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编

云南民族出版社

2

献 给

漾濞彝族自治县成立二十周年

编纂领导小组

- 组 长 苏丽萍 (漾濞彝族自治县民宗局局长)
- 副组长 常永沛 (漾濞彝族自治县民宗局副局长)
- 成 员 文朝钧 (漾濞彝族自治县志办主任)
- 蒙正和 (中共漾濞彝族自治县委党史研究室主任)
- 崔绍全 (漾濞彝族自治县志办退休干部)
- 吴安云 (漾濞彝族自治县民宗局办公室主任)
- 主 编 苏丽萍
- 副主编 常永沛 崔绍全
- 执行编辑 文朝钧 崔绍全 蒙正和
- 编 务 熊永明 吴安云 廖康丽 苏建华
- 摄 影 字雄春 熊 君 赵利斌
- 资料搜集 李永胜 苏桂庭 崔绍全 蒙正和
- 茶庆军 李汝刚 左守忠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漾濞彝族自治县民族宗教志/漾濞彝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编. —昆明: 云南民族出版社, 2005.12

ISBN 7-5367-3346-1

I. 漾... II. 漾... III. ①民族志—漾濞彝族自治县 ②宗教史—漾濞彝族自治县 IV. ①K280.744
②B92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34799 号

责任编辑	郭玉萍
责任校对	陈江涛
装帧设计	何志明
出版发行	云南民族出版社 (昆明市环城西路 170 号云南民族大厦 邮编: 650032) http://www.ynbook.com ynbook@vip.163.com
印制	云南民族印刷厂
开本	889mm × 1194mm 1/32
印张	11.25
字数	310 千
版次	2005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05 年 12 月第 1 次
印数	0001 ~ 1000 册
定价	35.00 元
书号	ISBN 7-5367-3346-1/K·861

序

在漾濞实现彝族自治将满 20 周年之际，《漾濞彝族自治县民族宗教志》出版面世了。这是漾濞县民族宗教工作中的一件大事，也是漾濞县地方史志工作的又一成果，可喜可贺！

民族与宗教问题是关系到边疆稳定、国家安定的重大问题，党和国家对这方面的工作历来都给予了高度的重视。在漾濞，民族宗教问题还和山区、贫困问题交织在一起，有着特殊的复杂性。长期以来，在县委、县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民族宗教工作部门的大力支持帮助下，漾濞县民族宗教工作高举“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互助、共同发展繁荣”三面大旗，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民族宗教问题的各项法律、法规、政策，较好地协调各方面关系，妥善处理各种问题，为维护全县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经济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居住在漾濞县这片热土上的各兄弟民族，既与各自民族的整体有着不可分割的血肉联系，又因独具的生产、生活环境而有着自己的区域性特点。将这些具有丰富内涵的民族风情形诸笔墨记载下来，对于促进各民族的发展进步，对于我们进一步做好民族宗教工作，无疑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漾濞彝族自治县民族宗教志》在卷帙浩繁的史林志海里，不过是一掬小小的浪花，但它折射出了全县各族人民在以往岁月里的艰辛奋斗历程，更可供后来者以史为鉴，与时俱进。全体编纂人员为此所付出的辛勤劳动，也将会为历史所铭记！

漾濞彝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04年12月

凡 例

一、本志依照国家关于地方志工作的各种规定和县地方志办公室的具体要求进行编纂。

二、本志下限止于2004年末，上限不作规定，以现有资料为据，尽量溯本追源，力求记述完整。

三、本志以分卷体编排，记述形式为述（概述）、记（大事记）、志（专志）、传、录、表以及附录的有机结合。行文以直录其事为主，兼有少量评述。

四、本志资料来源为县民宗局档案资料和调查资料，县档案馆藏资料和有关参考文献，除必要者外不一一注明出处。

五、为使行文简洁，本志适当使用当代通行的简称、简语，兹不一一列举。

六、本志除行文和录文外一律用现代汉语书面语记述。有关语言文字、标点符号、纪年法、数字用法等技术要求，均执行国家有关标准。

七、本志收录的各种文献，均按原文照录，原文中的误、漏等均未作勘正。

八、本志所用数据，均为统计部门数据。

8

目 录

序.....	(1)
凡 例.....	(1)
概 述.....	(1)
大事记.....	(8)

卷之一 彝 族

源 流	(55)
分 布	(63)
生产生活	(69)
文 化	(77)

卷之二 汉族 白族 回族

汉 族.....	(119)
白 族.....	(120)
回 族.....	(126)

卷之三 傣傣族 苗族 其他民族

傣傣族.....	(134)
----------	-------

9

苗族·····	(140)
其他民族·····	(151)

卷之四 民族区域自治

设立自治县·····	(153)
自治条例的制定实施·····	(159)
民族工作·····	(162)
民族干部·····	(177)
民宗事务举要·····	(181)
民宗工作机构·····	(192)

卷之五 宗 教

道 教·····	(196)
佛 教·····	(201)
伊斯兰教·····	(205)
天主教·····	(209)
基督教·····	(210)
原始宗教·····	(211)

卷之六 文物古迹寺观

文 物·····	(217)
古 迹·····	(220)
古墓葬·····	(225)
古 桥·····	(227)
漾濞古城·····	(228)
风景名胜·····	(230)

卷之七 人 物

人物传	(232)
人物录	(242)
人物表	(254)

附 录

一、文件选录	(265)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孟连县城等7城镇为云南省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的通知	(265)
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266)
二、综合性文献	(279)
依法治 全面进步	(279)
沧桑巨变五十年 核桃之乡展新颜	(284)
跨越式发展是漾濞全面建设小康的必然选择	(295)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努力促进漾濞社会稳定、 民族团结、经济发展	(299)
关于成立漾濞彝族自治县《民族宗教志》撰写和出版工作 领导小组的决定	(303)
三、民族资料文选	(304)
瓦厂乡蛇马彝族村调查	(304)
漾濞白族本主庙和本主信仰调查	(314)
漾濞回族源流初探	(328)
下街古清真寺概述	(332)
杜文秀起义后期的漾濞战况	(336)
四、碑文选	(338)
梅常墓志铭	(338)

熊朝梁墓志铭·····	(339)
施清墓志铭（自序）·····	(340)
罗发墓碑序·····	(341)
上街武庙楼碑记·····	(342)
五、统计表·····	(344)
少数民族山区乡村情况统计表·····	(344)
漾濞彝族自治县民族发展比较表·····	(348)
后 记·····	(351)

概 述

漾濞，自古以来就是彝族聚居的地方。唐初南诏崛起之前，洱海地区“乌蛮六诏”中最大的一诏——“蒙雋诏”（又称“样备诏”）的辖区范围便包括了今天的漾濞县境，而当时的乌蛮便是今天彝族的先民。这一时期，六诏居民大部分已定居，有村邑聚落；农耕、畜牧、渔猎同在经济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

随着历代王朝对西南边疆的开发，各民族以从军、经商为主要的迁徙原因进入西南地区，元、明两朝及以后进入更多。于是漾濞境内民族也逐渐增多。到了清末，不仅有定居的汉、白、回族，而且先期进入的相当一部分兄弟民族已经融入当地土著而成为彝族了。民国时期，先后又有苗、傣、傈僳、纳西族进入漾境。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时，县内有彝、汉、白、回、苗、傣、傈僳、纳西 8 个民族。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以工作和婚姻关系为主要迁徙原因，又有多个民族的同胞来到漾濞。2004 年末，县境内共有 16 个民族（详见附录）。不论进入早迟，也不论人口多少，各兄弟民族在漾濞这块土地上团结和睦地共同生活，为开发建设漾濞做出了自己的贡献。在我们这样一个拥有众多民族的国家里，各民族在政治上是否享有平等的权利，是一个直接关系到国家大局的重要问题。在旧中国，一些反动统治者出于奴役广大劳动人民的需要，推行民族剥削压迫政策，人为地挑动民族间的对立和歧视，制造民族隔阂，使少数民族兄弟不仅失去了政治上的平等权利，而且各个方面都备受痛苦。此种状况在漾濞亦有明显表现，如过去彝族同胞被蔑称为“山傈罗”，偏居高山一隅的苗族同胞被蔑称为“苗疙瘩”等等。广大少数民族兄弟居住在自然条

件很差的地方，这便是在旧中国长时期统治阶级推行对少数民族的歧视、压迫政策所导致的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民族问题。1949年公布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族人民一律平等”、“反对大汉族主义和狭隘民族主义，禁止民族间的歧视、压迫和分裂各民族的行为”。1951年2月，党中央、政务院派出的中央民族访问团到漾濞，使漾濞全县人民受到了一次生动的民族平等、团结教育。1954年《宪法》第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各民族一律平等。禁止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任何破坏民族团结的行为。各民族均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护或者改革自己风俗习惯的自由。”各民族一律平等作为国家根本大法的一项重要内容，使各少数民族兄弟彻底获得了政治上的平等权利。从此，漾濞境内民族团结和睦、携手共进之风日盛。新中国成立以来的50多年里，基本没有出现过民族纠纷。1985年6月，国务院批准设立漾濞彝族自治县，这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的一项重大举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贯彻执行，进一步提高了漾濞彝族和各兄弟民族的政治地位，对漾濞经济文化的发展产生了巨大的推动作用。

自治县成立以后，在贯彻党的民族宗教政策，正确处理民族宗教问题上，历届县委、县人民政府始终把民族宗教工作摆在全县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经济发展的战略高度，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来抓。通过广泛开展马列主义民族观和宗教观的宣传教育，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民族团结活动，全面推行民族团结目标管理责任制，加强民族团结，维护了社会稳定，形成了“做民族工作光荣，讲民族团结高尚”的良好氛围。在充分保障少数民族宗教信仰自由、尊重各民族风俗习惯的基础上，积极引导各民族群众互相学习、相互尊重、亲如一家，形成了“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各民族都相互离不开”的新型民族关系，实现了各民族的大团结。

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受许多因素的影响制约。在旧时代，漾濞各族人民长期受压迫剥削，没有政治地位，这是阻碍经济发展的主要原因。直到解放初期，这里的经济还较落后。据统计，1950年全县年总产粮仅893万公斤，人均221公斤。1952年城乡居民人均储蓄仅0.8元。至于经济收入，虽然无统计资料可查，但从广大农民“一年到头，连盐巴钱都苦不来”的痛苦回忆中，即可知是何等低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人民翻身作主，政治上的制约因素得以消除，自然条件的制约和人的素质不高成为影响经济发展的主要因素。山地占总面积98.4%的漾濞，各民族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实际上也就是地域上的发展不平衡。在仅占总面积1.6%的河谷地区，土地较平整，水利条件好，发展农业生产条件优越；交通便利，产品较易转化为商品。因而居住在这些地区的汉、白、回各民族发展水平较高。广大山区农业生产条件较差，交通不便，终年劳作而仅得温饱，居住在这些地区的彝、傈僳、苗等各民族的经济发展缓慢一些。

通过新中国成立后几十年的努力，在党和国家的扶持下，少数民族贫困地区的经济有了较大的发展。自治县工业、交通、邮电等各项事业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的巨大发展，基础设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新中国成立初漾濞还没有电，1958年，第一座装机容量为84千瓦的小水电站在河西村竣工。从此彝县人民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根据漾濞山川纵横、涧河汇流，水资源丰富的实际，大力发展小水电，紧紧依托大电网，逐步实现了全县村村寨寨电网覆盖。近几年来，通过实施小水电推动式工业战略，2004年全县建成了水电站16座，总装机容量3.974万千瓦，全年发电量达5.85亿度；在建小水电站14座，总装机容量15.134万千瓦。电力工业产值达10777万元。在电力工业推动下，全县工业迅猛发展，工业总产值达23558万元。

新中国成立初期，境内仅有一条滇缅公路过境62公里，其余有3条古驿道，山高箐深，交通十分闭塞。从1956年修筑第一条漾脉公路开始，经过50多年的努力，如今，大保高速路横跨县境东西，

大漾路、漾脉路、漾梅路纵贯县境南北；县、乡、村道和专用公路纵横交错，公路网络四通八达，昔日闭塞的交通状况得到了根本改变。2004年，全县公路总里程1 192.4公里，65个村民委员会实现通公路。全县国道公路34.4公里，省道公路24.5公里，县乡公路406.3公里，乡村公路393.5公里，专用公路87条。全县汽车客运量47.6万人(次)，客运周转3 218万人/千米；货运量66.6万吨，货运周转量9 737万吨/千米。

电信事业快速发展，2004年本地网用户7 927户，多媒体数据宽带用户数779户，移动用户9 540户。全县拥有固定电话8 304部，电话普及率每百人11.5部。通过实施“211”、“村村通”工程和小卫星站的建设，全县广播覆盖率达89%，电视覆盖率达94%。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党全国人民工作的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轨道上来。中共漾濞县委、县政府围绕这一中心任务，确立了重点扶持民族地区的方针，进一步把开发山区民族经济作为一个重大经济问题和社会问题，提到了国泰民安、富民兴县的战略高度来认识。成立专门机构，制定了若干政策，以帮助山区少数民族脱贫致富。改革开放后，全县各级党委、政府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不断解放思想，按照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深化县情认识，完善发展思路，坚定不移地打基础、兴科教、调结构、建支柱，大力发展特色经济。通过全县各族群众的艰苦努力，基本完成了现代化建设的第二步战略目标，开创了良好的局面。全县政治稳定，经济发展，民族团结，社会进步，人民生活稳步提高。基础设施建设成效显著，基本实现了村村通电、通水(纯净水)、通路、通电话、通广播电视等，如期实现了扶贫攻坚目标。

中共十六大后，漾濞县委、县政府坚持科学发展观，立足县情，选准以核桃为主的农业产业化、水电推动式工业化，以交通和城镇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为工作的突破口，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实现了新的跨越。2004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完成36 120万元；财政总收入4 626万元，其中地方一般预算收入2 871万元；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21 974万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2 052万元；金融机构年末各项存款余额43 870万元。全年粮食总产量4 420万公斤，是1950年的5倍；农村经济总收入36 453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1 467元，为1955年（46元）的32倍。城乡居民人均储蓄存款2 338元，是1985年46.5元的50倍多；人均住房达45平方米。随着农民收入的逐年增加和购买力的不断提高，各族人民的衣、食、住、行、用等方面的消费结构发生巨大的变化，人民生活质量和生活水平明显提高，相当一部分人过上了小康生活。

由共同的生存环境所决定，并且由于长期的共同生产生活和文化交流，县内各民族在生产方式、生活习俗等各个方面都有许多相似乃至相同之处，在体现民族特色的基础上，更多地体现为地区特色。

饮食，在稻作地区以大米、小麦为主粮，而在较高山区，水少地多，主产杂粮，在交通不便的过去，自然就以杂粮为主粮了。而今，随着生产的发展和交通条件的不断改善，杂粮产区的各族人民多将杂粮出售再购回大米作主粮。

住居，受经济条件和地理条件的双重限制，而以受经济条件的限制为甚。过去，即便在县城里也不乏低矮破陋的茅屋；现在则高山深谷中也到处可见瓦宅洋楼。

服饰，一般是比较能体现民族特色的，但现今服饰保留民族特点较多的只有彝、白、苗、傣等族。他们当中，经常穿着本民族服装的大多是老年或儿童。除了婚丧节庆等场合外，大多数的人们日常穿着都是轻便实用的现代通行服装。

保存民族特色最多的是丧葬礼仪。彝族、回族的丧礼都有相当浓厚的民族色彩。其中彝族在明代以前实行火葬，明代以后内地汉族大量进入并有相当数量融合到彝族当中，于是后来彝族也改行棺木土葬，这一事实是各民族文化相互影响共同发展的生动例证！

以上情况表明：随着社会的进步和经济的发展，在一个特定地域内居住的各民族文化会有较多的共同点或近似之处。各民族文化在保留自身特点的同时，又在相互影响和交融，朝着共同的趋向发展，可